

证券代码：873789

证券简称：腾茂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采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以盈利或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而进行的资产或资本类运营活动，包括：股权投资、增资扩股、对外收购

兼并、委托理财、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证券金融类投资及其他投资行为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25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2500 万元；
6.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事项：

未达到（一）、（二）款规定的应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属于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及所规定的其他事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七条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七条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涉及的主要部门包括综合部、财务部、证券部。公司应根据不同的对外投资项目，指定相关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成立由上述相关部门组成的项目小组，负责投资项目的运作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工作需要，公司可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专家顾问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提供专业服务或咨询意见。

第十四条 前期调研与立项筹备

（一）项目负责人组织公司相关专业部门及相关企业对拟定的投资项目进行前期调研和论证，形成项目建议书、框架协议等立项文件。

（二）项目负责人对立项文件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立项审批

总经理办公会对报审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否具备立项条件进行初步的原则性审核，如同意其立项，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建项目小组，开展项目运作实施；如不具备立项条件，暂缓立项或否决。

第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与论证

（一）项目负责人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要求，主持和领导项目小组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明确项目小组职责及分工，选定相关中介机构，确定项目进度安排。

（二）在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下，项目小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协议或章程准备、商务谈判等各项工作，形成项目决策报审文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第十七条 前述涉及的对外投资项目工作程序，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合并实施。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

（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审批后，项目负责人领导项目小组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项目方案、协议，组织项目实施。

（二）项目小组应对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等情况定期向总经理办公会报告。

（三）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小组应及时完成项目文件资料的整理归

档。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督公司对外投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该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投资时，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对外投资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对外投资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对外投资事项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对外投资事项难以保密；

- (二) 该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该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上述重大投资行为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证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八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所投资公司的《章程》及投资

协议等的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对外投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不当或者违法对外投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